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CRJ7-02

修正案号：39-7233

一. 标题： 机翼机身连接螺母的不符合性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，序列号为10002至10999，型号为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，序列号为15001至15990和型号为CL-600-2E25，序列号为19001至19990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Canada AD CF-2012-10, 2012年3月12日颁发；
- 2、庞巴迪 服务通告(SB) 670BA-53-042，初版，2011年12月21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下列要求完成本指令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制造商已经确认，安装在六个连接接头位置，件号(P/N)为SH670-35635-1，SH670-35440-951，SH670-35440-3，SH670-35635-1和95136D-2412的机翼机身连接螺母，不满足对双重锁紧特征的审定设计要求。螺母不是要求的自锁形式，且不能提供要求的螺纹干涉摩擦以防止螺母从螺栓脱开。作为结果，在这些关键结构，只有一个单锁紧装置开口销。在螺母开始松脱的情况下，同时伴有开口销丢失或断裂，机翼机身接头处连接螺栓会偏移和脱落。失去两个连接接头会潜

在的导致失去机翼。

本指令强制对每一个受影响的机翼机身连接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以确保安装有开口销。

4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0空中小时或18个月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53-042，初版，2011年12月21日颁发及其后续经批准修订的完成说明，对每一个受影响的机翼机身连接接头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。

4.2 以不超过6600空中小时为间隔，重复本指令4.1节中规定的检查。

在任何要求的检查的，如发现有连接接头没有安装开口销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庞巴迪客户响应中心（Bombardier Customer Response Center）获取经批准的处理。经批准的处理必须特别的引用本指令。

注：本指令的符合性时间与庞巴迪服务通告提到的推荐符合性时间不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1372